

证券代码：832075

证券简称：东方水利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东方水利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路 398 号公司 1 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启春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5,256,2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1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东方水利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采用非公开定向发行，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371.8 万股（含 371.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8 元，融资额不超过 2000.2840 万元（含 2000.2840 万元），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四川东方水利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256,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本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256,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本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东方水利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待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将发生变化，将依据发行方案的执行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同时审议了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256,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内容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2）批准、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3）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相关事宜；

（4）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256,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拟申请设立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及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规范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5,256,25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胡杨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胡滨、杨永
-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股东、列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签字确认的《四川东方水利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确认的《四川胡杨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东方水利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东方水利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